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267號

原告 郭先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王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33986號、第22-ZAA43398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3398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將更正後之裁決書合法送達原告。然因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就更正後之22-ZAA433987號裁決為本件審理標的，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3月22日1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五股出

口匝道(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5月2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A433986號、第ZAA43398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3年7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33986號、更正後之第22-ZAA433987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二、原告主張：

(一)當時因錯過交流道，要切回內線車道，我並沒有任意驟然減速或加速，不能因其他駕駛不正常的車速或輕忽的駕駛而處罰我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檢視採證影像，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原告後方，而原告於前方並無突發狀況下，突然煞車，造成檢舉人車輛必須減速，並將車頭往左偏移以避免發生碰撞，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01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02 汽車。」

03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6 4.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
07 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
08 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
09 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10 (二)前提事實：

11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51頁、第55頁）、汽車車籍
13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7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
14 程分局113年11月26日北管字第1130063389號函（本院卷第
15 99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2份（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在
16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三)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
18 行為，原處分裁處合法：

19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

20 (1)拍攝時間為白天，光線充足，高速公路以白色虛線及穿越虛
21 線劃分為二主線車道及最外側出口車道，檢舉車輛行駛於主
22 線之外側車道上，當時車多但未壅塞，前方有一黑色小客車
23 即系爭車輛(11：16：31，見附件圖片1)。嗣檢舉車輛行至
24 往新莊的外線車道與往五股出口車道之分流處前，見系爭車
25 輛在外側車道亮起煞車燈及左側方向燈，並在前方路況未有
26 突發狀況下，於匝道出口槽化線之左側煞車以幾乎是停止的
27 速度極緩速前進，以致檢舉車輛須立即減速，將車頭向左偏
28 移，部分車頭駛出該車道，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同一時間
29 亦可見左側車道有後方車輛駛過(11：16：32至11：16：
30 37，見附件圖片2至5)。

31 (2)接續前畫面，見系爭車輛起步加速向前(11：16：37)，並持

續顯示左側方向燈，往左偏移行駛於外側車道上(11：16：39至11：16：40見附件圖片6至7)。隨後又於前方無任何障礙物，及未有其他緊急性突發狀況及立即危險存在等情形，再次煞停於車道上（11：16：43至11：16：45，見附件圖片8），而後煞車燈熄滅，其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然未變換車道向前行駛（11：16：46至11：16：49，見附件圖片9至12），最後才變換至左側車道(11：17：02)，檢舉車輛即向前駛離。此有勘驗筆錄1份以及畫面截圖12張附卷可考（本院卷第82至83頁、第87至92頁）

2. 由上開勘驗結果(1)(2)可見，原告在前方並無發生突發狀況之情形下，突然減速且幾乎煞停(畫面時間：11：16：32)，造成後方車輛差點閃煞不及發生追撞事故，而後原告再度無故短暫煞停在車道上（畫面時間：11：16：43），復行起駛。審酌該處為速限50公里之高速公路出口匝道路段，車流量大，佐以原告自陳係因錯過交流道要回到內線道，以及怕再度錯過交流道，才會突然減速煞停、緩速行駛（本院卷第10頁、第84頁），堪認原告兩度驟然減速，並非在因應緊急突發狀況，其任意之駕駛行為亦造成後方來車難以預見其動向，造成高度交通危害，原告主觀上顯有過失，應構成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危險駕駛行為無訛，其主張煞停時有顯示方向燈，後車應自行閃避云云，難認可採。
3. 至原告主張其始終小心駕駛，並無過失云云。然所謂小心駕駛，應係以合於交通法規之方式謹慎駕駛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非謂不分情狀，只要趕緊煞停即屬小心駕駛。是以，原告在系爭路段任意驟然減速並煞停，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增加追撞之交通危險，自不符小心駕駛之要求，是其主張無過失，尚難憑採。
4. 據上，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4,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之規定，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內容，應屬適法。

01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4 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法 官 楊甯仔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呂宣慈